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12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尚蓝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同时,中尚蓝达另一股东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中尚蓝达向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79,567.1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尚蓝达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26-1号;法定代表人:匡跃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尚蓝达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315.48万元,负债总额为95,980.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34.5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05.2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期限:30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尚蓝达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本次为中尚蓝达的担保主要为支持中尚蓝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持有中尚蓝达50%股份的另一股东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也提供了相同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中尚蓝达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4月12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4月12日,实际借款余额28,288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12%,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55%。

2、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4月12日,实际借款余额87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8%,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93%。

3、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受益权的行权,提供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42%。

4、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5%,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77%。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向江苏梵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及向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方山支行借款人民币5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8%,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4%。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 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向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1%。

8、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4月12日, 实际借款余额10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27%,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0%。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莱茵洲际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11、公司以持有位于沈阳苏家屯区雪松东路104-1号的房产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总额为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12、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申请总额为1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4月12日,实际借款余额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5%,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中尚蓝达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尚蓝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持有中尚蓝达50%股份的另一股东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也提供了相同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7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日—2012年5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7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2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7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置业"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0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0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日15:00至2012年5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日15:00至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14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文东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章程修正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3,250股,其中同意90,14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龙超先生、管云鸿先生、伍志旭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4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韩珍堂先生工作变动原因,经董事长李晓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贵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从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受聘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二、《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人选的议案》

公司对下列子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决议:

1、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推荐李华先生、李忠新先生为董事,提名李忠新先生为经理,贾英姿女士为财务总监。

2、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尚佳君先生为董事,提名王治海先生为经理。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杨贵龙先生简历:

杨贵龙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太钢不锈总会计师。历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初轧厂财务科会计,太钢集团财务处成本科成本员,太钢集团热连轧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福州福原经济技术联合公司总经理,深圳晋园不锈钢有限公司负责人,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钢不锈监事。杨贵龙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目前,杨贵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0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22,026	8,719,780	10.35
营业利润	180,540	144,797	24.68
利润总额	181,213	145,729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09	137,231	3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7	0.241	3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6.45	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81,242	6,360,480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0,416	2,184,256	6.69
股本	569,625	569,62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1	3.835	6.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在复杂的经济形势面前,公司紧紧围绕2011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外拓市场,内抓现场,深挖潜力,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狠抓产品质量,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0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70%	盈利:45086万元
	盈利:13526万元 - 225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4元 - 0.040元	盈利:0.07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一季度国际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市场需求萎缩,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而原燃料采购成本居高不下,影响公司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太钢不锈一季度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2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12-008

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分别作出了相关会议决议,由于工作疏漏,在公告文稿中将董事会决议届次误写为第五届"十六次",将监事会决议误写为第五届"第十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文本中将公司股票简称误写为"*ST阿继",现特公告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加强公告方面的审核力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罚,杜绝类似失误的再次发生。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26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从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5,57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9、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22,628,44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1、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45,575,73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单润泽律师、邵祖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除第9项以外的会议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大会就第9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了表决,且该股东所持表决权亦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项议案以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4月18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538,607,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股利53,860,728.5元。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538,607,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53,860,728.5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4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1)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翁震宇先生、孙德统先生、苏春莲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3)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编:3170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前四大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和陈海东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担保鹿港科技公司债券的发行,上述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债券到期公司前四大股东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出质人	持有股份数	转增后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	转增后质押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钱文龙	48,307,907	72,461,861	22.79%	35,000,000	52,500,000